

前海宝瑞（A）补充养老团体年金保险产品简介

本简介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一、保险责任——我们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的保障。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之前身故，我公司按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的个人账户的现金价值向其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约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日，可以向我公司申请领取“养老年金”。主险合同提供下列两种养老年金的领取方式，被保险人须在申请领取养老年金时选择其中一种：

（1）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一次性领取养老年金，在养老年金领取日，我公司按其个人账户余额向被保险人一次性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的，不能选择一次性领取方式。

（2）分期领取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选择分期领取养老年金，我公司将根据养老年金领取日当时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和当时我方公司提供的适用于主险合同的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的领取方式及费率标准确定领取金额，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具体的领取方式、领取金额将在保险金转换年金保险合同中约定。

被保险人也可以选择将个人账户的一部分转换为保险金转换年金产品，剩余部分一次性领取。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申请分期领取的个人账户不得低于本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金额。

被保险人因特殊原因提前退休并办妥退休手续的，本公司将按照其提前退休时该被保险人个人账户余额领取养老年金，领取方式的约定同上，同时注销该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主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二、责任免除——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在主险合同成立之日（若曾复效，则自主险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除这里责任免除部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该产品保障的部分请阅读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